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广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所属年度：2022年

编制单位：广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时间：2022年07月20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项目名称： 邹水县东部未来城建设项目前期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所属年度： 2022年

（三）项目所属分类： 服务

（四）预算金额（元）：700,000.00元 ，大写（人民币）：柒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700,000.00元 ，大写（人民币）：柒拾万元整

（五）项目概况：本项目共1个包，邹水县东部未来城建设项目前期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六）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属于以下应当展开需求的情形

·本项目属于以下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

（一）需求调查方式

（二）需求调查对象

（三）需求调查结果

1.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市场供给情况

3.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4.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二）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四）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五）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不专门面向的原因：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六）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否

（七）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八）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九）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

政府购买服务的分类：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十）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十一）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否

（十二）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十三）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分包名称：合同包一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预算金额（元）：700,000.00，大写（人民币）： 柒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 700,000.00，大写（人民币）： 柒拾万元整

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设计前咨询服务	**标的名称**	设计前咨询服务
	数量	1.00	**单位**	项
	合计金额（元）	700,000.00	**单价（元）**	700,0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本项目属于服务采购项目，不涉及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或无线局域网产品。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本项目属于服务采购项目，不涉及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或无线局域网产品。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设计前咨询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项目服务内容： （1）完成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报告编制深度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有关指导规则及相关要求，并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按采购人的意愿修改、完善，确保设计方案的可实施性和可操作性； （2）编制项目产出说明和PPP项目初步实施方案；设计PPP合作模式（含项目基本概况、项目公司股权情况、风险分配基本框架、项目运作方式、交易结构、合同体系、项目边界条件、监管架构、采购方式选择、项目移交条件等）； （3）编制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组织协调评价论证相关工作，根据项目经济可行性分析结果，编制详细PPP项目实施方案； （4）完成PPP实施方案、项目合同及其他相关手续及材料的报批工作； （5）做好项目纳入PPP项目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的工作，按照PPP项目流程，积极做好各阶段信息、资料报送工作，并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公开相关信息； （6）完成社会资本方的采购代理相关事宜，编制社会资本方采购资格预审文件和采购文件等，完成资格预审公告及采购公告的上网，组织评审专家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合格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推选中标供应商； （7）起草PPP项目合同（含项目合同、承继协议、项目公司章程等），拟定谈判策略和方案，协助采购人与社会资本方就PPP项目合同进行沟通、谈判，协助采购人与社会资本方签订PPP项目合同； （8）就咨询服务期间所涉及的商务、融资、财务、法律及其他问题提供专业咨询服务； （9）PPP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需要的其它咨询服务。 2、服务标准： （1）本项目可研编制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四川省相关文件和规定。在编制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供应商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 （2）供应商应熟悉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政策，按国家有关要求及国家现行的有关法规、规范，《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四川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库管理办法》（川财金〔2017〕43号）、《四川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推进办法》（川财金〔2015〕42号）、《四川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评价论证要点指引（试行）》（川财金〔2017〕82号）、《四川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办法》（川财金〔2017〕91号）确定的工作内容，提供相应的项目PPP咨询服务。 3、编制成果及要求： （1）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必须符合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获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提交的本项目PPP实施方案、财承报告、物评报告等相关成果必须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编制成果应与咨询任务要求相对应、内容完整； （3）编制成果须具有实用性、准确性； （4）编制成果提交时间要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在提出服务需求后1个月内完成，PPP咨询服务成果根据项目进度要求提交。 （5）编制成果提交要求用纸质版及电子版两种形式，数量根据采购人需要进行提供。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供应商需具备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招标代理等级备案证。	供应商需提供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相关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详细评审	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条件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10.0	是
2	详细评审	企业资质	企业进入财政部PPP综合信息库的供应商得2分(须提供网上公示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具有工程咨询甲级资信（建筑、市政）得2分；具有工程咨询PPP甲级资信得2分。	6.0	是
3	详细评审	项目参与人员	1、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得3分，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加3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此项满分8分。 2、招标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加3分，中级及以上招标采购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证书得3分，具有四川省招标投标从业人员资格（方章）加2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此项满分10分。 3、其他项目人员： ①每配备一名专业咨询工程师得1分，每增加一名加1分，此项满分6分。 ②每配备一名招标从业人员得1分，每增加一名加1分，此项满分6分。 上述人员不能重复计分，需提供人员劳务关系佐证材料。	30.0	是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4	详细评审	类似业绩	1、2016年以来具有1个PPP项目咨询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分10分。 2、2016年以来具有1个招标代理业绩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 注：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4.0	是
5	详细评审	针对本项目咨询服务内容理解	1、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咨询服务内容理解，包含①PPP项目政策依据、②PPP项目操作流程、③PPP项目咨询服务特点和关键点分析及建议、④本项目咨询服务内容以及⑤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程序的5项理解进行评审，内容全面、合理、符合政策文件要求、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5分，内容理解每缺少一项扣5分； 2、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咨询服务内容理解中，每有一项政策依据不满足财政部、发改委等部门及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相关文件要求的扣1分，每有一项操作流程不符合中省政策文件要求的扣1分，每有一项关键点分析及建议不对应的扣1分，每有一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和工作程序与操作流程不对应的扣1分，扣完为止。	25.0	否
6	详细评审	咨询服务周期、进度计划	针对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咨询服务工作计划（包括本项目咨询服务周期、咨询服务进度安排计划）的2项进行评审，内容全面、进度节点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脱离实际的扣2分，每有一项服务周期与服务进度节点不明确的扣1分，扣完为止。	6.0	否
7	详细评审	咨询服务保障措施	针对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咨询服务保障措施（包括质量保障措施、进度保障措施、服务承诺）的3项进行评审，内容全面、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脱离实际的扣1分，扣完为止。	9.0	否

11、合同管理安排

1）合同类型：委托合同

2）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

4）合同履约地点：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地点提供服务。

5）支付方式：一次付清

6）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7）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8）合同支付约定：

1、 付款条件说明：项目PPP合同签订完成，项目公司成立后，由供应商向采购人移交正式成果文件并完善相关支付手续，由项目公司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

9）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1）本项目可研编制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四川省相关文件和规定。在编制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供应商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 （2）供应商应熟悉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政策，按国家有关要求及国家现行的有关法规、规范，《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四川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库管理办法》（川财金〔2017〕43号）、《四川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推进办法》（川财金〔2015〕42号）、《四川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评价论证要点指引（试行）》（川财金〔2017〕82号）、《四川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办法》（川财金〔2017〕91号）确定的工作内容，提供相应的项目PPP咨询服务。

10）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不涉及质量保修范围及保修期。

11）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13）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4）合同其他条款：/

12、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是否邀请专家：是

4）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5）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2022-10-30组织验收

8）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9）技术履约验收内容：1.技术履约内容：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10）商务履约验收内容：2.商务履约内容：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11）履约验收标准：（1）本项目可研编制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四川省相关文件和规定。在编制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供应商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 （2）供应商应熟悉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政策，按国家有关要求及国家现行的有关法规、规范，《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四川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库管理办法》（川财金〔2017〕43号）、《四川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推进办法》（川财金〔2015〕42号）、《四川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评价论证要点指引（试行）》（川财金〔2017〕82号）、《四川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办法》（川财金〔2017〕91号）确定的工作内容，提供相应的项目PPP咨询服务。

12）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